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20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临空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，促进全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118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36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~~76.6784~~ 万元。其中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~~39.8304~~ 万元，计划生育特

别扶助(含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)资金²³⁸²万元, 计生家庭与独女户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4466万元, “暖心家园”补助资金 0 万元。

请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 将各级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799 项“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地按照《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》(鄂卫通〔2021〕25号)文件精神, 认真做好提标和发放扶助金有关工作。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 加强资金管理, 完善绩效目标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